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七十一)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外贸部关于接待资本主义国家技术人员工作中一些问题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9
关于接待资本主义国家技术人员工作中一些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10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国家建材总局关于加速发展建材工业的几项措施的通知.....	14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23
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	2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和机构改革办公室关于有关部门与国家专业投资公司职责划分意见的通知.....	3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严格控制烧油的报告的通知.....	3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利用国外贷款工作分工意见的通知.....	4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47
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	4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请示的通知.....	5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抗灾救灾工作报告的通知.....	5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	
宏观调控具体措施的通知.....	6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	
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	71
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的意见.....	7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	
暂行规定的通知.....	78
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8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革化肥价格管理	
办法请示的通知.....	9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发行一九八七年电力	
建设债券报告的通知.....	97
关于发行一九八七年电力建设债券的报告.....	9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八五”期间用粮食	
和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见报告的通知.....	10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五个部门关于制定	
《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	
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0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实行基本建设	
拨款改贷款的报告的通知.....	11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农产量抽样	
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26
关于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报告.....	12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	
车工业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131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的意见	13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	13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13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14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51
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	15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加快京九铁路建设报告的通知	15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发展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意见的通知	15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报告的通知	161
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的报告	16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对一些城市要求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66
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对一些城市要求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处理意见的报告	16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	168

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请示	16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改善地方 国营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报告的通知	17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六个部门关于 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18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 关于推广杭州市木材公司经验提高木材利用率 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8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 国家能源委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车的报告的通知	195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 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保护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对于继承悠久的文化遗产，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都有着积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应有的支持，进一步做好这些城市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许多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或者是近代革命运动和发生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城市。在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地面和地下，保存了大量历史文物与革命文物，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与光辉灿烂的文化。做好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和发展我国的旅游事业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规模一再扩大，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又不注意保护历史文化古迹，致使一些古建筑、遗址、墓葬、碑碣、名胜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近几年来，在基本建设和发展旅游事业的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的城市，新建了一些与城市原有格局很不协调的建筑，特别是大工厂和高楼大厦，使城市和文物古迹的环境风貌进一步受到损害。如听任这种状况继续发展下去，这些城市长期积累起来的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不久就会被断送，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十分注意保护历史名城。意大利的威尼斯完全保存了原来的风貌。法国巴黎旧城区基本保存了原有的布局。美国按照独立战争前的样子，恢复和保护了威廉斯堡十八世纪风光的古城镇。日本在一九七一年专门发布了《关于古都历史风土保存的特别措施法》。苏联在一九四九年公布了历史名城名单，把这些城市置于建筑纪念物管理总局的特殊监督之下。

经过商议和征求有关省市自治区建委、文物局、文化局、城建局的意见，我们选择了二十四个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名单附后），作为国

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台湾省的历史文化名城待台湾回归祖国后另行公布），加强管理和保护。对于这些城市，我们的意见是：

一、城市的性质和发展方向，要根据其历史特点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加以确定。今后的建设，既要考虑如何有利于逐步实现城市的现代化，又必须充分考虑如何保存和发扬其固有的历史文化特点，力求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搞现代化，并不等于所有的城市都要建设很多工厂、大马路和高层建筑。特别是对集中反映历史文化的老城区、古城遗址、文物古迹、名人故居、古建筑、风景名胜、古树名木等，更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加保护，绝不能因进行新的建设使其受到损害或任意迁动位置。要在这些历史遗迹周围划出一定的保护地带。对这个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二、过去在市区已经建成的工矿企业或其他单位，凡三废污染严重的，要限期治理，危害特别严重的，要结合经济调整，实行关停并转或搬迁；正在建设的工程，凡是有损于这些名城保护的，要妥善处理。今后在这些城市安排较大的基本建设项目，事先应征得当地城建、文物部门同意。

三、认真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在城市的规划和建设中，要切实做好历史和革命文物以及名胜古迹的保护，禁止乱占、乱拆、乱挖、乱建。对非法占用文物古迹、风景园林，不利于文物安全和妨碍旅游开放的，不论涉及哪个部门、单位，都应限期迁出。

四、各有关省、市、自治区的城建部门和文物、文化部门应即组织力量，对所在地区的历史文化名城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保护规划。在接到本通知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将历史名城的保护规划说明和图纸（万分之一比例尺）以及城市的重点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规划说明和图纸（千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比例尺）报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和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审查。

五、考虑到历史文化名城目前维护建设的任务较重，经征得财政部同意，从一九八二年起，对扬州、景德镇、绍兴三个城市分别实行每年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成百分之五的办法，以增加其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其余城市已先后实行这个办法或已另有规定）。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附：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二十四个)

北京燕、蓟重镇，辽的陪都，金、元、明、清的故都，地上地下文物保存非常丰富，为世界闻名的历史文化古城。有天安门、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故宫、北海、天坛、颐和园、十三陵、万里长城和中国猿人遗址等重要革命和历史文物。

承德位于河北省北部。古代属幽燕地区，清代为直隶承德府。现在除保存古长城外，还有避暑山庄(又称承德离宫或热河行宫)、外八庙等大量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古建筑。

大同位于晋北大同盆地。古称平城，是北魏初期的国都，辽、金陪都，有公元四五三至四九五年北魏时期开凿的云岗石窟。古建筑很多，如上下华严寺、善化寺、九龙壁等。

南京为东吴、东晋、南朝、明朝等建都的历史名城，素有虎踞龙盘之称。文物古迹很多，有石头城、南朝陵墓、石刻和明孝陵、明故宫遗址、太平天国天王府、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办公处、中山陵等。

苏州春秋时为吴国都城，隋、唐为苏州治所，宋代为平江府。历来是商业手工业繁盛的江南水乡城市，与杭州齐名，并称“苏杭”。保存着许多著名的古代园林，集中了我国宋、元、明、清建造的园

林艺术精华。

扬州春秋吴王夫差开始在这里筑“邗城”，隋朝开凿大运河以后，更成为南北交通的要冲，工商业发达，文化繁荣，是历史上闻名的商业城市和中外友好往来的港口。有唐城遗址、史公祠、平山堂、瘦西湖、何园、个园等文物古迹。

杭州我国古都之一，秦置钱塘县，隋为杭州治，五代时是吴越国都，南宋时以此为行都，是世界著名的游览城市。西湖风景秀丽，名胜古迹很多，如灵隐寺、岳庙、六和塔等。

绍兴春秋时为越国都城。有著名的兰亭、清末秋瑾烈士故居、近代鲁迅故居和周恩来同志祖居等，是江南水乡风光城市。

泉州位于福建省晋江下游北岸。唐时设州。南宋和元朝曾为我国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为著名的侨乡。现存名胜古迹很多，著名的有清净寺、开元寺、洛阳桥、九日山摩崖石刻、清源山等。

景德镇位于江西省东北部，是古代的瓷都，保存很多古代窑址、明代民居以及宋塔等古建筑。现在是以生产瓷器为主的工业城市。

曲阜位于山东省中部偏南。春秋战国时为鲁国都城，秦置鲁县，隋改曲阜。有孔子故里，孔府、

孔庙、孔林和鲁国故城遗址。

洛阳为我国著名的九朝故都。名胜古迹以市南龙门石窟最有名。城东白马寺是我国第一座佛寺。还有汉魏故城遗址、西周王城、隋唐故城遗址、关林以及大量的古墓葬。

开封古称汴梁。五代后周、北宋均建都于此，称东京，为著名古都之一。文物古迹有铁塔、繁塔、龙亭、禹王台、大相国寺和北宋汴梁城遗址等。

江陵位于湖北省中部偏南。春秋楚国都城郢都在此。汉置江陵县，唐为江陵府，清为荆州府治。现存有楚纪南城遗址、明代城垣和大量古墓群等。

长沙秦置长沙郡，辖今湖南东部，隋改今名，唐天宝年间曾改为潭州，明改为长沙府。有毛泽东同志早期从事革命活动的中国共产党湘区委员会旧址（清水塘）、湖南第一师范学校、爱晚亭、船山学社等。还有麓山寺、岳麓书院、马王堆西汉古墓等古迹。

广州秦为南海郡郡治所在，五代十国时为南汉都城，一直是我国对外交通贸易的港口和城市。近代反帝反封建斗争迭起，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策源地。有光孝寺、南海神庙、六榕寺花塔、镇海楼、三元里平英团旧址、广州公社旧址等文物古迹。

桂林历史上是广西政治、文化中心和军事重镇。秦始皇时在此开凿了著名的水利工程——灵渠。漓江流经市中，还有独秀峰、叠彩山、七星岩、月牙山、芦笛岩等，山青水秀，素有“桂林山水甲天下”之称。

成都秦汉以后，一直是西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名胜古迹很多，著名的有杜甫草堂、武侯祠、王建墓、望江楼、青羊宫等等。

遵义位于川、黔交通线上，向为黔北重镇。一九三五年一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中，在此召开了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领导地位，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伟大意义。城内和周围有遵义会议会址、毛泽东同志旧居、红军坟、娄山关等等。

昆明汉代为建伶、谷昌县地，唐为益宁县，元置昆明县，为中庆路治所。有汉、彝、回、苗、白、傣等民族。有滇池、西山、翠湖、园通山、金殿、大观楼、黑龙潭等文物古迹。

大理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部、洱海之滨。为南诏及宋代大理国都城所在地，又是我国与东南亚诸古国文化交流、通商贸易的重要门户。现保存的南诏太和城遗址、大理三塔、南诏德化碑等，

是体现云南与中原地区文化密切关系的重要文物。

拉萨位于雅鲁藏布江支流拉萨河北岸，从公元七世纪初，就是西藏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是座历史悠久的古城。市内尚保存着宏伟的布达拉宫、大昭寺和罗布林卡园林等重要古建筑。

西安位于关中平原渭河南岸，原名长安。周、秦、汉、西晋、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都建都于此，是世界闻名的历史古城。遗存有大量地上地下文物，如西周的丰、镐，秦阿房宫，汉长安城，唐大明宫遗址、大雁塔、小雁塔以及明钟楼、鼓楼、碑林等。周围还有秦俑博物馆、古咸阳城、半坡遗址等。

延安在陕北延河之滨。城区有宝塔山、凤凰山和清凉山对峙，是我国革命圣地。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七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此领导全国革命。解放后建有革命纪念馆。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外贸部关于接待资本

主义国家技术人员工作中一些问题和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建委、外贸部《关于接待资本

主义国家技术人员工作中一些问题和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接待资本主义国家技术人员工作中一些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以来，我国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了一些成套设备，并和有关厂商先后签订了聘请技术人员议定书和合同附件。我们认为，应当认真做好这些人员的接待工作，以保证引进成套设备项目胜利建成投产，并增进同这些国家人民的友谊。

两年来，有关单位在接待外国技术人员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有的单位不能正确对待外国技术人员的建议和意见，把采纳外国技术人员的合理建议，说成是“崇洋迷外”，造成一些人员顾虑重重，怕犯错误。另外，由于社会制度和生活习惯不同，有的国家对我已经规定的外国技术人员住房及内部设施的标准，提出了一些意见和要求，希望我改善其来华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为了做好接待外国技术人员的工作，我们会同有关部共同研究拟定了以下办法：

一、关于国际电话、电报和通信问题。应按照国家邮电部有关规定执行。新建电路所需投资和统配材料由国家计委安排，邮电专用设备由邮电部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由所在省、市邮电部门负责。新增的营业点和电路的维护工作，划归地方邮电部门管理。所需新增人员，由所在省、市劳动部门解决。

二、关于外国技术人员在现场的活动范围问题。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应适当扩大外国技术人员的活动范围。在开放城市可以划得大一些，在非开放城市和附近有国防设施的地区要划得小一些。距厂区较远的名胜古迹和风景区划入活动范围后，要划定旅行通道。在通道两侧和活动区域附近的军事单位，要采取防范措施。禁区周围要树立禁止外国人通行的标志。

三、关于驻华使馆人员赴施工现场问题。驻华使馆人员提出去施工现场探望他们的技术人员时，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要求前往开放城市的，原则上均可同意。非开放的城市和地区，一般不予同意。如技术人员在现场发生严重工伤事故、死亡或其他重要问题，需使馆人员前去处理的，作为特殊情况，可予同意。驻华使节或商务参赞以上使馆主要外交官员要求前往探望，而所在地点在我安全、交通及